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承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承煜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萬元，約定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3年11月4日止累計30,057元未給付，其中27,904元為本金、1,282元為利息、87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01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3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4 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7 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250號附表：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7,904元	許承煜	自113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5計 算之利息